合水县蒿咀铺乡卫生院2023年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实施部门： 合水县蒿咀铺乡卫生院

**合水县蒿咀铺乡卫生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依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对2021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了项目绩效政策，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资金管理规定，及时科学有效的为我乡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履行农村公共卫生、妇幼卫生保健、计划生育、医疗保险、地方病防治等职责，卫生队伍建设、中医中药事业发展，乡镇卫生院管理及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

（二）项目使用情况。

按照上年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资金支付率等考核因素，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相关文件实施。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我单位项目年度计划由上级主管部门卫健局统一编制，主要内容为：根据主管部门年初计划和安排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实施。

（四）项目组织管理。

全面落实了支付绩效政策，建立了稳定的绩效机制，提升了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服务体系，由实施单位申请、卫生院初审、县卫健局财务股室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级审核，执行逐级审批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全面落实下达项目，多方位提升单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绩效申报表及自评表三级指标结合本项目实际，按照项目推进的关键因素制定，能够如实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医院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扶贫及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改善医疗卫生条件，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一步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客观、全面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县级预算、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年度所有资金执行的项目类型。

（三）评价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方法。使用目标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评价体系，即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主要从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申报符合条件，项目建设进度尽量按期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1、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资金21.58万元，实际支付7.72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82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资金20.5万元，实际支付9.12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84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拨付资金17万元，实际支付7.5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1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拨付资金90.11万元，实际支付58.65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5、乡村医生劳务补助：拨付资金2.4万元，实际支付2.4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项目：拨付资金20万元，实际支付19.99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8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7、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资金0.33万元，实际支付0.28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0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8、2023年关于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拨付资金3.61万元，实际支付3.61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1. 乡村医生定额补助：拨付资金2.44万元，实际支付1.54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83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2. 2022年离岗村医退养补助：拨付资金1.4万元，实际支付1.4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7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以上十个项目总涉及资金179.37万元，本年实际完成支付112.21万元。项目评价详见附件：合水县蒿咀铺乡卫生院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基本支出 资金下达305.82万元，实际支出305.82万元。

此次自评共涉及资金418.03万元，有效推进了我校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能够按照预算支出，资金拨付严格落实三级审批制度，流程规范。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主管部门下达文件精神及要求，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由主管部门县卫健局总体监管，卫生院具体负责实施及建设全过程管理，整体竣工后依据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决算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年底前，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能按要求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单位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医疗水平持续增加，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近年来我们在项目落实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还是存在一些不足。1、由于县级配套困难，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总量不足。2、实施项目后，由于原有利益链条断裂，医务人员工作量大和待遇变低形成了强烈反差，导致个别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服务意识降低。3、部分药品价格涨幅较大。建议：进一步加大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化解卫生院债务。加强药企管理，对一些急需、紧缺的药品进行定点生产，确保群众需求。

合水县蒿咀铺乡卫生院

2024年3月25日